

1. **协议。**供应商（"供应商"）与 3DS 之间在订单中明确的协议（"协议"）应包含适用于所供货物（"产品"）和/或服务（"服务"）的本通用条款与条件（"GTC"），所附采购订单（"订单"）以及（如适用）经正式签署并载于订单中的服务和/或产品说明（"说明"）。本协议自下列日期中较早者生效：（i）订单所示采购订单日期，或（ii）3DS 向供应商发送订单之日（"生效日"）。
2. **关联方。**关联方指直接或间接控制、受控于或与另一公司或实体受共同控制的公司或实体，其中"控制"指：(a) 对于公司实体，直接或间接持有超过百分之五十（50%）具有董事选举投票权的股票或股份；或 (b) 对于非公司实体，直接或间接持有超过百分之五十（50%）的股权权益，并有权指导该非公司实体的管理和政策。该关联关系仅在上述所有权或控制权存在期间有效。就上述定义而言，Dassault Systèmes SE 不被视为受任何实体控制。
3. **订单。**订单指由 3DS 出具的文件，其中载明所订购的产品和/或服务及其履行条款与条件。若供应商对订单提出异议，3DS 可编辑新订单予以修正。
4. **3DS。**3DS 指达索系统（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一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的中国公司），或订单中指定的任何实体，其中 Dassault Systèmes SE 直接或间接持有：(i) 超过百分之五十（50%）的流通股或股权权益，或(ii) 任命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力。
5. **3DS 的义务。**3DS 同意向供应商传达供应产品和/或服务所需的信息，并按约定价格支付相关款项。
6. **供应商义务。**供应商应按照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执行订单，包括遵守所有截止日期，并授予使用产品和/或服务所需的必要授权和许可。所提供的产品和/或服务必须符合协议、行业标准及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同时须遵循 3DS 传达的指示，尤其当服务在 3DS 场所执行时。
7. **产品和/或服务的验收。**双方可约定建立产品和/或服务验收流程，该流程应在协议或经 3DS 签署的文件中正式确立。若 3DS 提出任何问题，供应商须根据协议条款予以纠正。若未进行修正或存在正当拒收理由，3DS 有权终止相应订单，且不影响其索赔权利。供应商无权就该终止要求任何补偿。除非双方在验收过程中另有约定，产品及/或服务应在生效日起十（10）个工作日后视为验收通过。此外，供应商与 3DS 双方同意：即使 3DS 未按同类产品/服务惯常时间及方式进行检验，亦不免除（废止）3DS 在保修期内的权利。
8. **所有权转移。**自产品及/或服务交付成果被验收接受之时起，所有权及损毁或灭失风险即转移至 3DS。若 3DS 提出异议，则所有权及损毁灭失风险仅在所有异议均获 3DS 满意解决后方转移。
9. **知识产权。**作为对价，除非订单另有规定，供应商应于相关权利产生之时，将产品及所提供服务交付物所附带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任何法定延长期限）在全球范围内独家转让给 3DS，转让效力自转让之时起生效。转让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所有媒介、所有方式及所有已知或未来工艺（包括磁性、机械、数字、光学、电子或模拟工艺）对产品及服务交付物进行复制、翻译、改编、商业化、展示及使用的权利，涵盖原始用途及任何衍生或不同用途。例外情况：对于订单中包含的非 3DS 专属标准软件，供应商授予 3DS 在版权法定有效期内、为商业活动需求且全球范围内，对该软件及其技术与功能文档享有非排他性许可，许可范围包括制作、访问、安装必要副本（含备份用途）、翻译及依据协议与相关文档使用该软件。
10. **保修条款。**除法律规定的保修及订单中其他保修外，供应商保证产品及/或服务符合本协议要求。供应商特别承诺自产品及/或服务验收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对设计、制造、装配、材料及/或操作缺陷承担保修责任。在保修期内，若 3DS 提出要求，供应商同意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对任何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和/或服务进行更换、修改和/或重新供应。保修期将延长至完成产品和/或服务的更换、修改和/或重新供应所需的必要时间。
11. **价格与付款程序。**除非订单另有规定，(i) 价格应为：(a) 全包、固定且最终确定；(b) 不含税费；(c) 涵盖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任何预先批准费用，包括差旅及住宿费用。双方明确约定排除任何可能导致价格变更的法定或法律机制的适用，即使在协议签订后发生不可预见的情况变化，且该变化使协议履行对一方当事人造成过重负担时亦然，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原则；(ii) 发票应于 3DS 验收产品及/或服务后开具，须符合适用法律及本协议规定，并在开具后七十二（72）小时内连同相关收据寄送至订单指定地址；(iii) 3DS 应依据订单载明的付款条款，通过电汇方式将有效开具的发票款项支付至指定银行账户。若延迟支付有效发票，供应商可另行开具发票收取：(i) 逾期金额按法定最低利率计算的滞纳金（若本协议适用法律强制要求）；(ii) 若适用法律强制要求，按最低许可金额收取固定追偿补偿。付款不构成 3DS 对产品和/或服务的接受。
12. **责任与赔偿。**供应商应对订单履行失败、违约、不符合要求履行及/或履行延迟向 3DS 承担责任。此外，供应商应赔偿并使 3DS 免于承担因下列情形（无论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所有责任、损失、损害、费用（含所有合理法律服务）、开支及罚款：(i) 因第三方就实际或被指称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向 3DS 提起索赔或法律程序所致，且该等权利的产生与接收、使用或供应产品和/或服务有关；及/或 (ii) 因供应商的任何作为、不作为、违约、延误、疏忽或违反法定职责（包括未能妥善提供产品和/或服务）而导致 3DS、其雇员、代理人或任何第三方遭受的损失。供应商同意：

(i) 一旦知悉任何此类法律程序或索赔（视情况适用）的存在或威胁，立即通知 3DS；(ii) 若 3DS 提出要求，授予 3DS 对该程序的控制权；(iii) 向 3DS 提供所有信息、物品、材料、货物、文件及场所准入权；(iv) 未经 3DS 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承认责任或解决此类争议。若产品和/或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供应商同意自行承担费用，采取以下任一措施：(i) 为 3DS 获取继续使用相关产品和/或服务的许可；(ii) 修改产品和/或服务以消除对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侵权；或(iii) 以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等效产品和/或服务进行替换。为明确起见，3DS 的任何其他合同权利和/或法定权利及救济措施均不受影响。

13. 保密信息。保密信息指任何具有保密性质的非公开信息，无论其形式如何，只要被标注为“保密”，或任何合理人士知悉或理应理解其保密性，且该信息已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披露或提供，或将在生效日期后由 3DS 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向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披露或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由 3DS 及/或其任何关联公司或代表其于生效日或之后直接或间接向供应商及/或其任何关联公司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此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存在及/或内容、任何信息、任何技术、工业、财务及商业数据（包括 3DS 数据、交付成果）、涉及发现、创意、发明、概念、软件、计算机程序、设计、图纸、规格、技术、工艺、模型、数据、源代码、目标代码、文档图示、流程图、研发成果的商业秘密或专有技术，以及财务数据、战略、销售方法、商业计划、当前及未来项目，概括而言即与 3DS 或其任何关联方相关的财务、成本、价格等任何信息。供应商确认已获知 3DS 可提供专用工具用于传输保密信息，并承诺仅通过该工具传输 3DS 的任何保密信息。

双方均应：(i) 依据行业最佳实践实施技术与组织措施（特别是 ISO 27001 标准、NIST SP800-53、SOC2 类型 2 或 CSA STAR 框架），防范任何网络安全事件对保密信息造成损害；(ii) 未经 3DS 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获准接收方除外）披露、公布或传递保密信息；(iii) 仅在履行本协议义务所必需的范围内使用保密信息。

供应商仅可在获准接收方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确有“知情必要性”时，向其披露保密信息。此处“获准接收方”指供应商的雇员、承包商、顾问、咨询师或关联方。在向获准接收方披露保密信息前，供应商须确保该等接收方已签署符合本协议的书面保密条款。若法律要求或为遵守具有法律效力的法院命令及其他政府要求，供应商可披露保密信息。在此情况下，供应商应尽可能提前通知 3DS，使其有合理机会申请保护令。无论何种情形，供应商仅可披露在综合考量所有情况后法律上必要或适当的保密信息部分，并应为需披露的信息争取保密待遇。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自相关保密信息首次披露之日起五年内持续有效。

供应商应在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将保密信息返还 3DS 或予以销毁：(i) 相关订单终止或到期时立即执行；(ii) 3DS 书面要求时随时执行。若(i)或(ii)未发生，供应商仍须在协议到期或终止后三十(30)日内销毁所有剩余保密信息。应要求，供应商应向 3DS 提供经正式授权代表签署的声明，证明所有保密信息已妥善销毁。

供应商承诺在发现任何影响保密信息的网络安全事件时立即通知 3DS，并配合 3DS 协助恢复对保密信息的控制权，防止进一步的未经授权使用或披露。遭遇网络安全事件的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受影响保密信息的精确清单。

14. 网络安全。3DS 数据指 3DS、关联方、任何用户及/或其代表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通过任何方式（包括经由产品或服务）直接或间接向供应商传输、提供及/或开放访问的数据（含 3DS 个人数据及保密信息）和/或数据库。在协议履行期间，只要供应商处理 3DS 数据，供应商承诺根据行业最佳实践（如 ISO/IEC 27001、NIST SP800-53 或 SOC 2 类型 2）实施适当的物理、技术和组织保障措施，以确保产品或服务及 3DS 数据在所有组成部分（可用性、完整性、保密性）的安全性。此类保障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若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指任何实际或合理怀疑的：(i) 未经授权使用、篡改、披露或窃取供应商管理、控制或持有的 3DS 数据，或访问该数据；(ii) 意外或非法销毁供应商管理或控制的 3DS 数据；(iii) 供应商控制或管理的 3DS 数据丢失；或(iv) 影响服务或产品可用性的数字或物理安全漏洞；(v) 适用情况下，未经授权访问 3DS 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因供应商安全措施失效、缺失或不足导致的上述(i)至(v)项情形）供应商应在发现或获悉网络安全事件后，不迟延且在任何情况下不超过四十八（48）小时内，通过发送电子邮件至 3DS.CSIRT@3ds.com 通知 3DS（邮箱地址： ）。此外，供应商应立即对该网络安全事件的起因及相关情况展开合理调查。应 3DS 要求，供应商须向 3DS 提供调查结果，包括与该网络安全事件相关的取证报告。

- 供应商须在知悉影响服务或产品的所有关键漏洞（CVSS 评分≥9）后，立即通过发送邮件至 3DS.CSIRT@3ds.com 通知 3DS。

- 供应商应向 3DS 提供并于协议期间保持畅通的通用网络安全邮箱地址。

- 供应商应保证其员工在执行服务前已接受符合该领域最新标准的网络安全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当前威胁态势、计算机安全实践及社会工程学等内容。

- 供应商应在协议期内持续对员工进行该领域培训，并确保潜在分包商接受同等水平的培训。在供应商归还并删除 3DS 数据前，应持续依照本协议保障 3DS 数据的安全性与保密性。若供应商受强制性法律约束而无法返还或删除 3DS 数据，则供应商保证将继续依照本协议确保 3DS 数据的安全性与保密性，且仅在当地法律要求范围内及期限内处理 3DS 数据。

- 协议终止或到期时，供应商应立即以可读格式向 3DS 返还其持有或控制的所有 3DS 数据，并及时删除所有现有副本（包括备份）。

- 供应商应在雇佣员工前对其进行背景审查。

15. 审计。供应商应保留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所有相关文件。在协议有效期内及协议终止或到期后三年内，3DS 有权随时查阅此类文件，并有权对供应商员工及其任何合同方进行访谈，以核实供应商对协议的遵守情况。

16. 数据隐私。本条款中使用的所有未定义术语均具有适用数据保护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适用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若此类术语在适用数据保护法规中未作定义，则应与该适用数据保护法规中类似术语具有相同含义。若无此类类

似条款，则适用《欧盟条例 2016/679》(GDPR) 中对该等术语的定义。供应商在此承诺在处理 3DS 个人数据（定义见下文）时遵守适用数据保护法规。在履行协议过程中，被指定为“处理者”的供应商应仅为本协议所述目的处理 3DS 提供的任何个人数据（“3DS 个人数据”）。供应商具体应：(i) 协助 3DS 确保其履行作为控制者的义务；(ii) 根据 3DS 的指示处理 3DS 个人数据；(iii) 仅向因工作需要且受不低于本协议保密义务约束的员工披露 3DS 个人数据；(iv) 配合并协助 3DS 或其指定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含现场检查）；(v) 协助 3DS 回应数据主体依据本协议提出的个人数据处理相关请求。在协议有效期内，供应商应结合技术现状、实施成本、处理活动的性质、范围、背景及目的，以及对自然人权利自由造成风险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供应商应实施技术和组织措施，确保采取充分的安全措施保护 3DS 的个人数据免遭意外或非法破坏、意外丢失、篡改、未经授权的使用、披露或访问（尤其当处理涉及通过网络传输数据时），并防止任何其他非法处理形式。若发生实际或疑似个人数据泄露事件，供应商承诺在知悉该事件后立即通知 3DS——但无论如何不得迟于四十八（48）小时。该通知应包含适用数据保护法规所要求的全部必要信息，以使 3DS 能够履行其义务。未经 3DS 事先书面授权，供应商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处理活动分包。供应商拟增补或更换任何次级处理者时，须至少提前三十（30）日提交授权申请，并附上使 3DS 能够作出授权决定所需的信息。供应商应保持参与处理 3DS 个人数据的分包处理者最新名单。供应商仅可在符合适用数据保护法规的前提下，通过相关监管机构认可的保护机制（如标准合同条款）向分包处理者转移 3DS 个人数据。针对每位分包处理者，供应商应：(i) 与其签订书面协议，该协议条款不得低于适用数据保护法规及本条款之要求；(ii) 应 3DS 要求，向 3DS 提供该协议副本及分包处理者与后续分包处理者间签署的任何协议（不含与协议要求无关的商业机密信息）；以及(iii) 在分包处理者或后续分包处理者处理 3DS 个人数据前，实施充分尽职调查以确保该分包处理者或后续分包处理者具备提供本协议要求的 3DS 个人数据保护水平的能力。供应商对其任命的任何分包商（及任何后续分包商）的行为、错误和疏忽，仍须向 3DS 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应随时与 3DS 充分合作，并应 3DS 或其代表的要求提供与处理 3DS 个人数据相关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文件、已完成的风险分析以及已实施的安全措施的详细清单。协议终止或到期后，供应商应（由 3DS 选择）立即销毁或归还其持有或控制的所有 3DS 个人数据，并删除所有现有副本。

17. 出口合规。双方确认并同意，本协议规定的所有合作及由此产生的权利义务，均须始终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行政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适用于各方及/或其产品服务的出口管制法律法规及制裁计划。特别说明：若因遵守出口管制法律法规而导致任一方被禁止和/或限制提供任何类型产品及/或服务，则该方不承担本协议项下任何责任。若履行本协议将导致某一方违反任何出口管制法律法规，或因继续履行而可能面临任何政府机构的制裁或处罚，该方可终止或暂停本协议或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履行。

18. 保险。在协议有效期内，供应商同意自费维持保险范围（通过一家公认具备偿付能力的保险公司），以承担其在协议项下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死亡及人身伤害、有形或无形损害，以及商业或职业责任的保险范围。在履行协议之前，供应商同意应 3DS 要求提供保险证明文件，其中至少应载明保单限额及承保范围，并附上供应商最近期保险费的支付凭证。

19. 国际贸易术语。双方约定产品及/或服务的履行或销售均适用最新版国际贸易术语 DDP“完税后交货”条款。

20. 无合伙关系及劳动法。3DS 与供应商之间为独立承包商关系。本协议任何条款均不得视为在双方间建立合伙、合资或委托代理关系，供应商雇员亦不得视为 3DS 雇员。供应商同意：(i) 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特别是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及此后每六(6)个月，向 3DS 或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提供所有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适用中国法律要求的文件；(ii) 确保其人员遵守服务场所适用的健康安全指示，以及 3DS 通过发送的任何指示。

21. 劳动力稳定性。供应商承诺组建稳定的劳动力团队执行订单，以促进双方更高效协作。若供应商派驻服务团队的成员临时或永久离职，供应商应及时通知 3DS 并尽快补充人员。此外，供应商承诺确保离职人员与新任服务执行人员之间完成知识交接，使 3DS 因人员变动遭受的任何损失。为此，供应商应自费在新任人员执行服务前提供充分培训。

22. 社会责任与反贿赂。供应商特此声明并保证：已知悉 3DS 官网（<http://www.3ds.com>）公布的《3DS 供应商可持续发展章程》，并同意受其约束。在不限前述条款普遍性的前提下，供应商确认并同意 3DS 绝不容忍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供应商尤其应：(i) 遵守所有适用的反贿赂及反腐败法律、法规、条例、准则及指导文件；(ii) 遵守所有适用的反贿赂及反腐败法律法规、条例、准则及指导文件（“反贿赂法律”），包括本协议管辖法律中的反贿赂立法，以及法国、英国（《2010 年反贿赂法》）和美国（《反海外腐败法》）的类似适用立法；(iii) 不从事任何构成反贿赂法律所规定犯罪的行为、做法或举动；(iv) 不实施或不作为任何可能导致 3DS 违反反贿赂法律的行为；并须立即向 3DS 报告供应商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收到的任何不当财务或其他利益的索求或要求。供应商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时向 3DS 通报任何可能导致本条

所作保证失效的事实或情况。供应商同意在其授权范围内，敦促其供应商及分包商遵守上述承诺。若供应商违反上述任何承诺，该违约行为构成重大违约，3DS 保留立即终止协议的权利，供应商应就 3DS 因该违约行为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任何间接损失或损害）、责任、费用、损害赔偿、成本及开支向 3DS 进行赔偿。供应商应在履行本协议前立即将任何利益冲突风险告知 3DS，并在履行协议期间一旦知悉此类风险，应立即通过以下地址通知 3DS：3DS.Suppliers-Mediator@3ds.com。

23. 期限。本协议自订单出具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直至双方义务完全履行完毕。

24. 终止。在不限其他权利和救济措施的前提下，3DS 可因下列情形终止本协议：(i) 供应商违反任何义务，且在收到指明违约事项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未予补救；(ii) 供应商未履行利益冲突申报义务；(iii) 基于便利性考虑，经提前十(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随时终止。协议终止时，供应商应立即向 3DS 交付所有产品及/或服务成果（无论是否完成）。

25. 不可抗力。若因适用法律及主管司法管辖区的判例法所界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协议项下义务，该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供应商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五(5)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 3DS。供应商还应告知 3DS 其拟采取的资源与措施以减轻该事件对其义务的影响。但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三十(30)个日历日，3DS 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受该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服务。

26. 转让条款。供应商依据本协议条款进行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因合并、收购、资产或证券出售、董事及高管变更、控制权变更或股份交换所致），均须事先获得 3DS 书面同意。未经同意的任何此类尝试均视为无效。除非强制性适用法律另有要求，3DS 可无需供应商同意，以任何其他方式全部或部分转让、委托、分包或转移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若强制性适用法律要求获得同意，供应商不得无理拒绝。

27. 分包。未经 3DS 事先明确书面授权，供应商不得将服务履行（无论全部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该授权申请须于分包日期至少三十(30)天前提交 3DS，并附上供 3DS 决策所需的必要信息。无论如何，(i) 供应商须保持参与服务履行的分包商最新名单，并应 3DS 要求提供；(ii) 供应商对经授权分包商的行为、过失及疏漏承担全部责任。

28. 完整协议。若双方未签署 3DS 主采购协议，本协议即构成双方就其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自生效日起，本协议取代并替代所有涉及相同标的的往来函件、提案、要约及先前或同期协议（无论书面或口头）。需明确的是，供应商的销售条款与条件不适用于本订单，即使订单提及包含全部或部分此类销售条款与条件的文件，或对此类文件进行引用。

29. 经济依赖性。供应商应立即向 3DS 通报任何经济依赖风险。此项义务对于确保双方关系平衡至关重要。

30. 解释。本协议各项条款应尽可能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方式进行解释。若本协议任何条款被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依据任何法律条款及/或任何主管法院或行政机关的可执行裁决），该条款应视为无效，且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该条款应由具有同等法律及经济效力的有效条款替代，双方同意就此进行善意协商。

31. 适用法律与管辖权。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就本通用条款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管辖，不考虑任何法律冲突原则，且排除《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适用。(a) 因本协议的履行和/或解释产生的任何争议，应提交 3DS 调解员（以下简称“调解员”）处理。调解员的目标是协助双方寻求解决方案。双方同意在一个月期限内尽最大努力寻求公正合理的解决方案。若未能达成协议且未延长时限，争议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依据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并对所有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语言为英语。(b) 尽管有上述(a)款规定，3DS 为实施任何保护性措施或临时禁令，可向任何国家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

32. 其他。(i) 除非经双方签署的正式修订协议确认，否则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放弃、修改或撤销均不具有法律效力。(ii) 一方在任何情况下未要求履行本协议任何条款，均不影响其日后强制执行该条款或其他条款的权利。(iii) 所有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协议指定地址；(iv) 本通用条款将取代 3DS 此前所有采购通用条款；(v) 若本通用条款、订单及描述之间存在差异、不一致或矛盾，除订单另有明确规定外，以本通用条款为准。

33. 存续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或到期，本协议下列条款应永久存续：保密条款、审计条款、数据隐私条款、责任与赔偿条款、解释条款、适用法律与管辖权条款以及其他条款。

（文件结束）